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75號

01
02
03 原 告 林福田
04 林修平
05 何瑞誠
06 林卉姍
07 池宗訓
08 張郁晨
09 被 告 方道涵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6萬526元。

13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70
14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5 理 由

16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7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8 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
19 額或價額，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
20 為同法第77條之13明定之必備程式。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21 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
22 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
2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
24 訴前之利息者，應併算其價額，其利息之價額並應計算至起
25 訴前1日。

26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1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
27 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6萬元，及自113年10
2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
29 卷第12、254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請求之本金
30 96萬元，加計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計為96萬526元(計算式：96
02 0,000元+526.03元=960,5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須徵
03 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4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李佩諭

14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96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60,000	113/10/28	113/10/31	(4/365)	5%			
小計										526.03
合計	960,526									